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2）349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誉煤焦化
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焦化熄焦技改干熄焦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誉煤焦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同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誉煤焦化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焦化熄焦技改干熄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项目位于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誉煤

焦化有限公司厂区内，无新增占地。本次技改将现有 2×55 孔 TJL5550D 型捣固焦炉湿法熄焦进行技术改造，根据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誉煤焦化有限公司捣固焦项目的生产规模为年产焦炭 100 万吨，本工程建设 1 套 150t/h 的干熄焦装置，配套 82.72t/h 的余热锅炉和 20MW 汽轮发电机组及焦炭提升输送系统、除尘系统、电力接入和供出系统，并建设一套中水回用系统（150m³/h）及浓盐水处理系统。项目总投资 23205.58，其中：环保投资 5358.73。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和建筑体分别采取围栏、设置工棚、覆盖遮蔽等措施；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直接利用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誉煤焦化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施工现场设临时沉砂池，将生产废水收集进行沉淀后综合利用。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同时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等。施工中的建筑垃圾运送至蒙西镇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可用垃圾桶收

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干熄焦装置运行产生的废气经环境地面除尘站（布袋除尘）、氢氧化钙干法脱硫系统处理后通过 30m 高烟囱达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6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推进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的通知》（内环办[2021]66 号）中干法熄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干熄焦检修时，备用燃气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干熄焦运行时，现有工程焦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本次技改产生的水封废水（1m³/h）依托现有生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化出水与干熄焦配套设施产生的除盐废水站排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和余热锅炉排水均进入中水回用及浓盐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回用水满足《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水不外排。干熄焦检修时，湿熄焦运行，现有工程蒸氨废水、炼焦废水、化验用水以及生活污水全部经管道排至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与软水站排水、锅炉定排水一并再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用于熄焦、焦场及煤场洒水降尘，不外排。

4.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产生的焦粉收集贮存后出售。

浓盐水系统蒸发出的结晶盐（1000t/a）需要进行鉴定，根据鉴定性质合理处置，属性明确前暂存于危废库。

6.根据《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要求。

7.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同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21 日印发